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承辦人：鄭曉徽  
電話：03-3552776#620  
電子信箱：ta530318@mail.wcjhs.tyc.edu.tw

受文者：鄭曉徽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國教字第1070001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教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與流程表(0319)、匯款明細表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輔導小組辦理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教中字第1070014777號函及桃教中字第10700154404號函辦理。
- 二、到校輔導時間及學校：
  - (一)107年5月14日12：50-14：40瑞原國中。
  - (二)107年5月21日13：00-15：55介壽國中。
  - (三)107年5月28日12：55-14：45山腳國中。
- 三、參與人員：到校輔導學校之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及國中英語輔導團團員。
- 四、本學期到校輔導以觀、備、議課方式，請校方或英語領域教師以教育會考的作答結果分析貴校學生之觀念弱點，研擬提升學力策略，並推派一名英語教師於到校輔導日進行公開授課。本領域輔導小組將薦派輔導員於4月16日與貴校英語領域教師進行共備。懇請貴校協助處理相關人員課務，以利英語教師能全程參與。
- 五、為了解貴校英語領域發展狀況及需求，請領域召集人填寫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並於4月10前將掃描電子

檔寄至ta530318@mail.wcjhs.tyc.edu.tw。

- 六、請貴校協助場地佈置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事由【106學年度到校輔導場地佈置費】，金額壹仟伍佰元，並加蓋學校關防，於到校輔導日將收據及原始憑證交予輔導員，於文檢附匯款帳號明細表。
- 七、敬請 惠予貴校輔導團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副本：蘇佐璽校長、張美珍校長、范菁華校長、許綉敏老師、黃毓芬老師、房昇隆老師、李時欣主任、呂佳儒老師、曾琦芳老師、鄭曉徽老師（均含附件）

校長 蘇佐璽